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研究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瑞燕 (02)27899374  
傳真：(02)26516234  
電子信箱：jylin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30505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我國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前需進行相關倫理審核，建請 貴部補助國外學者來台短期研究時，若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，提醒計畫主持人須依我國相關規定（詳說明二）辦理並提早準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規定為衛生福利部之「人體研究法」及科技部之「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」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

103/07/17  
16:38:01

院長 翁 啟 惠